

# 抚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抚府发〔2022〕12号

##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市对以市政府（含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继续有效164件，废止41件，宣布失效47件，修改14件（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继续执行。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根据本决

定的修改内容,将修改后的文件在部门网站和市政府网站上重新公布。对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继续有效、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具体修改内容



## 附件

###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	抚州市国防动员实施办法	抚府令〔2006〕第10号	军分区
2	抚州市战时管制行动实施办法	抚府令〔2008〕第15号	军分区
3	抚州市档案管理办法	抚府发〔2007〕20号	市委办（档案局）
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05〕2号	市总工会
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85号	市发改委
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7〕42号	市发改委
7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6〕10号	市发改委
8	抚州市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年修改）	抚府办发〔2017〕92号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9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发〔2016〕9号	市发改委
10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抚府发〔2019〕14号	市发改委
1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20〕15号	市发改委
12	关于支持“飞地”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抚府办发〔2020〕24号	市商务局
13	抚州市远期林业碳汇权益资产备案登记暂行办法	抚府办发〔2020〕46号	市发改委
14	抚州市电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抚府发〔2021〕14号	市发改委
15	抚州市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暂行办法	抚府办字〔2021〕31号	市政务服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6	抚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发包管理办法	抚府办发〔2021〕30号	市发改委
17	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抚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	抚府发〔2014〕17号	市人社局
1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抚州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03〕51号	市人社局
1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制度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05〕13号	市人社局
2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伤伤残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0〕28号	市人社局
21	抚州市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操作办法（20年修改）	抚府办发〔2011〕19号	市人社局
22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及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2〕45号	市人社局
2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45号	市人社局
24	抚州市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驻抚部队随军家属计划安置实施细则	抚府办发〔2015〕46号	市人社局
2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欠薪群体性事件快速联动处置的意见	抚府办发〔2015〕64号	市人社局
2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7号	市人社局
2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7年修改）	抚府办发〔2009〕45号	市人社局
28	抚州市稳就业行动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21〕10号	市人社局
29	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20〕63号	市人社局
3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48号	市医保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31	抚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抚府发〔2010〕32号	市医保局
3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抚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字〔2012〕63号	市医保局
3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抚州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03〕52号	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4	抚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制度暂行办法	抚府办发〔2017〕120号	市医保局
3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8〕61号	市医保局
3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8〕91号	市医保局
3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抚府办发〔2020〕3号	市医保局
38	抚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	抚府办发〔2020〕11号	市医保局
3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1〕3号	市医保局
40	抚州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抚府发〔2002〕19号	市民政局
4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抚府发〔2015〕30号	市民政局
42	抚州市殡葬管理综合执法规定	抚府令〔2008〕第16号	市民政局
4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20年修改）	抚府发〔2016〕13号	市民政局
44	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制度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字〔2016〕24号	市民政局
4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7〕8号	市民政局
4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1〕46号	市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4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治丧葬陋俗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5〕24号	市民政局
4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态核对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59号	市民政局
4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5〕60号	市民政局
50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抚府发〔2016〕19号	市民政局
51	抚州市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指导意见	抚府办发〔2019〕92号	市民政局
52	抚州市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	抚府办发〔2020〕66号	市民政局
53	关于印发抚州市营职及以下（含专业技术）军队专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4〕34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市直退役士兵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17年修改）	抚府办发〔2014〕42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8〕95号	市政务服务局
5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8〕29号	市工信局
57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云计算建设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6〕34号	市工信局
58	抚州市人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补充意见（17年修改）	抚府办发〔2009〕58号	市工信局
59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市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等有关问题的意见（20年修改）	抚府发〔2007〕40号	市自然资源局
6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城区住房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中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抚府办发〔2009〕67号	市自然资源局
6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中心城区房屋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处理意见	抚府办字〔2012〕12号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6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40号	市自然资源局
6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的通知	抚府办字〔2015〕39号	市自然资源局
64	抚州市矿产资源审查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抚府发〔2020〕3号	市自然资源局
6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7〕14号	市住建局
6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抚府办发〔2019〕56号	市住建局
6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9〕93号	市住建局
68	抚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抚府办发〔2020〕44号	市住建局
69	抚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暂行办法	抚府办发〔2021〕1号	市住建局
7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21〕35号	市住建局
71	抚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修复及整治工程项目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抚府办发〔2021〕18号	市住建局
72	抚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抚府办发〔2021〕41号	市住建局
73	抚州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	抚府发〔2005〕18号	市住建局
7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开发和单位建房房屋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清查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1〕37号	市自然资源局
7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3〕42号	市住建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7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中心城区“千百万”棚户区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4〕82号	市住建局
7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36号	市住建局
7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17年修改）	抚府发〔2012〕24号	市住建局
7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回购及上市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9〕79号	市住建局
80	抚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	抚府办发〔2020〕41号	市住建局
8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抚府发〔2013〕25号	市城管执法局
8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抚府发〔2013〕26号	市城管执法局
8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3号	市城管执法局
84	抚州市中心城区景观苗木移植管理规定	抚府办发〔2017〕97号	市城管执法局
85	抚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抚府发〔2004〕29号	市城管执法局
86	抚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抚府发〔2013〕22号	市城管执法局
87	抚州市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收取卫生服务费的实施办法	抚府令〔2004〕第8号	市城管执法局
8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抚府发〔2016〕2号	市城管执法局
8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权整体公开拍卖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1〕14号	市城管执法局
9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夜景灯光亮化设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0〕17号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91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	抚府发〔2005〕49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2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20年修改）	抚府发〔2005〕50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3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抚府发〔2005〕51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4	抚州市主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区管理办法	抚府办发〔2020〕10号	市生态环境局
95	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	抚府发〔2021〕2号	市生态环境局
96	抚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抚府令〔2002〕5号	市人防办
9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及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1〕8号	市交通运输局
9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4〕14号	市交通运输局
9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80号	市交通运输局
10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抚州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方案抚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抚州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的通知（20年修改）	抚府办发〔2019〕84号	市交通运输局
10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治超工作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6〕40号	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抚府发〔2016〕42号	市邮政管理局
10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字〔2014〕69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0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1〕18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黄龙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4〕17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抚府办发〔2015〕49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8〕83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9〕19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9	关于印发抚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30号	市农业农村局
110	抚州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	抚府办发〔2020〕38号	市农业农村局
11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21〕31号	市农业农村局
11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经营机制做大做强国有林场的意见	抚府发〔2015〕7号	市林业局
11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林场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抚府发〔2014〕15号	市林业局
11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的通知	抚府发〔2006〕24号	市林业局
11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加快推进政策性商品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56号	市林业局
11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加强林木良种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字〔2014〕46号	市林业局
117	关于进一步推进封山育林工作的实施方案	抚府办发〔2020〕62号	市林业局
118	抚州市廖坊水库管理办法（20年修改）	抚府发〔2007〕7号	廖坊水利枢纽管理局
119	抚州市廖坊灌区管理办法（20年修改）	抚府发〔2014〕3号	廖坊水利枢纽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2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新一代天气雷达探测环境和探测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1〕43号	市气象局
12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2〕37号	市气象局
122	抚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办法	抚府办发〔2021〕9号	市气象局
12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84号	市气象局
12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抚府发〔2015〕2号	市财政局
12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09〕26号	市财政局
12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城市投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0〕31号	市财政局
12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2号	市财政局
12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发〔2015〕11号	市财政局
12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基本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11号	市财政局
13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抚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23号	市财政局
13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45号	市财政局
132	关于规范抚州市产权交易市场的通知	抚府字〔2008〕10号	市国资委
13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抚府发〔2010〕16号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3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意见	抚府发〔2011〕11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及抚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2〕6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的意见	抚府发〔2012〕36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7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19年修改）	抚府发〔2014〕18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8〕2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9	关于落实江西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	抚府发〔2018〕11号	市市场监管局
140	抚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抚府发〔2019〕4号	市市场监管局
14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9〕20号	市市场监管局
14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8〕35号	市金融办
14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的意见	抚府字〔2013〕50号	市商务局
14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17年修改）	抚府发〔2015〕13号	市公安局
14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加快推进创新驱动“5511”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19年修改）	抚府发〔2016〕31号	市科技局
146	关于印发抚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8〕36号	市科技局
14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抚府发〔2003〕33号	市教体局
148	抚州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抚府发〔2008〕12号	市教体局
14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2〕40号	市教体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5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64号	市教体局
15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严禁市属公办学校非政策性择校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8〕60号	市教体局
15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9〕8号	市文广新旅局
15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3〕17号	市卫健委
15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规定的通知	抚府发〔2013〕18号	市卫健委
15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3〕19号	市卫健委
15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2号	市卫健委
15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抚州市政府购买村级卫生计生服务实施方案和抚州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34号	市卫健委
15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7〕33号	市卫健委
15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0〕5号	市卫健委
160	抚州市智慧百乡千村健康医养扶贫工程服务项目纳入县（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意见（试行）	抚府办发〔2019〕80号	市卫健委
161	抚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抚府办发〔2020〕35号	市卫健委
162	抚州市中心城区院前急救管理办法	抚府办发〔2020〕40号	市卫健委
163	抚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抚府办发〔2021〕32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4	抚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抚府办发〔2020〕26号	市审计局

## 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关于抚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抚府办字〔2005〕37号	市人社局
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16〕25号	市医保局
3	关于印发抚州市市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困难参保人员医疗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2〕58号	市医保局
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介机构涉审行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38号	市政务服务局
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28号	市政务服务局
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应用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40号	市大数据中心
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1〕4号	市农业农村局
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2〕26号	市自然资源局
9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抚州市市本级土地出让金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抚府发〔2018〕19号	市自然资源局
1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12号	市住建局
1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机制的通知	抚府发〔2015〕16号	市住建局
1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总部经济中心打造新业态集聚区的若干意见	抚府办发〔2017〕29号	市住建局
1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21〕1号	市住建局

1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抚府办发〔2018〕4号	市住建局
15	抚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	抚府令〔2006〕11号	市城管执法局
1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范围内“两违”建筑查处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字〔2014〕51号	市城管执法局
17	抚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抚府办字〔2018〕11号	市生态环境局
18	抚州市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抚府办发〔2007〕37号	市交通运输局
19	抚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林业局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森工企业和实验林场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发〔2001〕11号	市林业局
2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工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2〕44号	市财政局
2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6〕76号	市财政局
2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79号	市财政局
2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开发银行抚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市带县”统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101号	市财政局
2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4号	市国资委
25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顺位抵押贷款管理工作的意见	抚府发〔2015〕14号	市金融办
2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6〕6号	市金融办
2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字〔2014〕59号	市金融办
2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金融助推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16〕24号	市金融办
2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保险业服务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2号	市金融办
3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3〕20号	市金融办

3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抚州市金融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22号	市金融办
3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问题企业贷款协调处置制度（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54号	市金融办
3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银行及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17年修改）	抚府办发〔2015〕58号	市金融办
3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加强市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38号	市科技局
3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39号	市科技局
3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6〕106号	市科技局
37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抚府发〔2013〕23号	市防震减灾局
3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三定向培养农村小学教师试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07〕23号	市教体局
39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抚府发〔2008〕17号	市教体局
4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税局关于促进全省再生物资行业规范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
4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涉审中介机构诚信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98号	市政务服务局

### 三、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侨办关于民营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办法和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0〕29号	市外事办
2	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抚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抚府办发〔2011〕44号	市发改委
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抚州市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85号	市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4	抚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19年修改）	抚府令〔2014〕第1号	市发改委
5	关于印发抚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2〕32号	市人社局
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办法	抚府发〔2015〕3号	市民政局
7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4〕1号	市民政局
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市级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4〕24号	市民政局
9	抚州市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认定操作规程（试行）	抚府办发〔2018〕96号	市民政局
10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和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0〕3号	市自然资源局
1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17年修改）	抚府办字〔2015〕43号	市自然资源局
1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抚府发〔2008〕11号	市自然资源局
1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发〔2015〕15号	市住建局
1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16号	市住建局
15	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抚州市市容环境“门前三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06〕4号	市城管执法局
16	抚州市城区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	抚府发〔2006〕23号	市城管执法局
17	抚州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抚府办发〔2018〕124号	市林业局
1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16〕15号	市水利局
19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4〕29号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支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20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物流业升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抚府发〔2016〕8号	市商务局
2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3〕32号	市防震减灾局
2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3〕27号	市发改委
2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放心粮油工程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3〕37号	市发改委
2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的意见	抚府发〔2013〕14号	市工信局
2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5〕53号	市工信局
2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百亿企业实施意见 试行 的通知	抚府发〔2017〕4号	市工信局
2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集约发展的实施意见（17年修改）	抚府办发〔2012〕27号	市工信局
2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抚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76号	市工信局
29	关于加快推进5G发展的政策措施	抚府发〔2020〕11号	市工信局
30	抚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和散装建筑材料密闭运输管理办法	抚府发〔2007〕28号	市城管执法局
3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发〔2016〕11号	市生态环境局
3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府办发〔2013〕4号	市农业农村局
3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抚府办发〔2013〕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3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字〔2014〕38号	市农业农村局
3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5号	市农业农村局
3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引进社会资本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抚府发〔2017〕25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37	抚州市规范河道采砂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抚府办发〔2018〕47号	市水利局
38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4〕3号	市财政局
39	抚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抚府办发〔2014〕1号	市防震减灾局
4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公共场所公益性健身器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21号	市教体局
41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2015年定向培养农村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1号	市教体局
42	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两化融合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抚府发〔2019〕12号	市工信局
4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7〕33号	市住建局
44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抚府发〔2019〕13号	市住建局
4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我市建筑企业纳税奖励政策的通知	抚府办字〔2019〕63号	市财政局
46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互联网产业招商优惠政策的通知	抚府发〔2017〕28号	市商务局
47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9〕68号	市卫健委

#### 四、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1	抚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抚府发〔2003〕35号	市残联
2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抚府发〔2019〕9号	市残联
3	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抚府办发〔2020〕61号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抚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抚府发〔2005〕29号	市人社局

5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6〕6号	市自然资源局
6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7〕103号	市自然资源局
7	抚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抚府发〔2018〕18号	市自然资源局
8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府发〔2013〕31号	市住建局
9	抚州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	抚府发〔2020〕20号	市住建局
10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15〕62号	市生态环境局
11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手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意见	抚府发〔2016〕5号	市商务局
12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社区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抚府办字〔2004〕103号	市公安局
13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17〕104号	市司法局
14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	抚府办发〔2017〕58号	市文广新旅局

## 五、修改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

### （一）《抚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1. 第二条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对象。由“凡具有本市常住非农业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符合就业年龄、生活能自理、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要求就业的无业残疾人，为本办法安排就业对象。”修改为“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以下简称《残疾军人证》，本办法安排就业的对象。”

2. 第三条安排就业的范围中“单位已在岗的残疾人、伤残军人以及因工（公）致残的干、职工，凭《伤残军人证》（1至8

级)和《残疾人证》可计入1.5%的比例内。”修改为“单位已在岗的残疾人、残疾军人以及因工(公)致残的干、职工,凭《残疾军人证》(1至8级)和《残疾人证》可计入1.5%的比例内。”

3. 第六条第(一)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各单位要将适合残疾人的工种和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在转正、定级、晋升、职称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照顾。”修改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各单位要将适合残疾人的工种和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在转正、定级、晋升、职称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

4. 第六条第(三)项“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市、县(区)人事、劳动、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统计、计划、物价、银行等部门,都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修改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依法办理入职手续或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依法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

(二)《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抚府发〔2019〕9号)

1. 删除第一条总体要求中“到2020年,实现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2. 删除第二条主要内容中“(三)救助标准-2. 辅助器具适配: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

3. 将文件中涉及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 定点 ”两字全部修改为“ 协议 ”两字，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第（四）项救助原则中“ 4. 非定点机构专指省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第三条第（三）项实施救助中“ 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第四条第（二）项康复机构管理中“ 应终止其定点资格 ”。

4. 将第四条第（三）项救助信息管理、第五条第（二）项明确部门责任中“ 扶贫 ”部门修改为“ 乡村振兴 ”部门。

（三）《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抚府办发〔2020〕61号）

1. 将文件中“ 生态资产 ”修改为“ 生态产品 ”。

2. 在第一条中增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作为碳达峰碳中和文件依据。

3. 删除第二条中“ 两权（农地经营权、林权）贷款抵押物处置的交易 ”。

4. 在第三条中增加“ 远期林业碳汇 ”“ 河道水域经营权 ”“ 碳普惠核证资源减排量 ”“ 用能权 ”交易品种。

5. 将第四条中“ 农民个人 ”修改为“ 个人 ”，并删除“ 两权（农地经营权和林权）贷款抵押物资产管理中心 ”。

6. 将第七条中“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改为“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

7. 将文件中“ 乡（镇 场）人民政府 ”修改为“ 乡（镇）人民政府 ”。

8. 删除第九条第三款。

9. 将第十一条中“公开招标”交易方式删除，增加“线上点选”交易方式，将“公开协商”修改为“网络协商”交易方式。

10. 增加交易中止、终止条款，分别作为第十三条、十四条，之后的条款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流出方、权益相关方的申请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布中止公告。（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流出方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流出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二）权属存在争议的；（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四）流出方或利益相关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中止期限一般为一个月。中止期满，如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流出方的申请恢复发布交易公告，若剩余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如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未提出恢复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止发布信息。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发布终止公告。（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二）流出方或利益相关第三方提出终止交易的书面申请，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三）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文书的；（四）延长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流入方的；（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11. 将原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六条，并增加三款“河道水域经营权流入方应当承担河道水域日常管护职责，建立‘以河养河’的河道水域经营开发与管护长效机制。碳普惠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应当衔接碳普惠核算管理系统，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

生产生活方式。用能权指标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参与方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12. 删除附件中《流出申请表》《意向流入报名表》《抚州市生态产品交易系统鉴证书》《抚州市生态产品交易系统流程图》。

(四)《抚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抚府办发〔2005〕29号)

1. 将第七条：“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管理……市级储备金管理使用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修改为“2020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调剂、市级统收统支、市和县(区)分级经办。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建账并进行相关财务核算，县(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单独建账核算。每年按照当年实际征缴的3%提取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省级财政专户管理。市级不再提取风险储备金。”

2. 将第十七条第四款“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住院治疗工伤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其中在市(县、区)内住院治疗的按照10元/天标准支付，到本市(县、区)以外住院治疗的按照15元/天标准支付。”修改为“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按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日均消费支出额的40%确定。报销日期为办理入院手续之日起至办理出院手续之日止。异地院外(含途中)伙食补助费参照职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最多不超过2天(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为同一日的，按1天计算；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不是同一日的，按2天计算)。”



3. 将第十七条第五款“职工因治疗工伤需要，新工伤人员到工作所在市（县、区）外或退出工作岗位的老工伤人员到长期居住所在市（县、区）外就医所需的住宿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标准为100元/天，住宿费在治疗终结后凭住宿发票报销，在支付标准之内的据实支付，在支付标准之外的按标准支付，已入院治疗期间的住宿费用不予支付，等待入院期间的住宿时间最长不超过5天。”修改为“经医疗机构出具转诊意见，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异地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自行到异地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异地院外住宿费限额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天数最多不超过2天（住院治疗的，限办理入院手续之日前和办理出院手续之日后在异地发生的住宿费用；门诊治疗的，限就诊记录期间在异地发生的住宿费用）。标准以内住宿费用凭票据实报销，超出标准的费用部分由个人自理。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陪护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4. 将第十七条第六款“职工因治疗工伤需要，到所在市（县、区）外就医所发生的交通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标准为工作地（居住地）与就医地间直达汽车或火车硬卧票价，交通费在治疗终结后凭车（船、飞机）票报销，超过支付标准的按标准支付。”修改为“职工因治疗工伤需要，到所在市（县、区）以外异地就医的交通费按以下标准支付：乘坐公共汽车、火车硬席（硬座或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卧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往返一次异地间的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购买软卧等超出限乘标准的车（船）票，超出标准的费用部

分由个人自理。因病情紧急需乘坐飞机的（限经济舱），不超过异地间乘坐高铁二等座标准票价的机票费用凭票据实报销，超出标准的机票费用部分由个人自理。异地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60元，最多不超过2天（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为同一日的，按1天计算；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不是同一日的，按2天计算）。”

（五）《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抚府办发〔2016〕6号）

1. 因机构改革，文件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六）《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抚府办发〔2017〕103号）

1. 第四条第3款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主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修改为“市住建主管部门主管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第5款：“建设、国土、房管、财政、文化、公安、环保、旅游、经贸、民族宗教等行政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修改为“规划、财政、文化、公安、环保、旅游、经贸、民族宗教等行政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2. 第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事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同时征求县（区）人民政府意见。”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事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住建、文物主管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同时征求县

(区)人民政府意见。”

3. 第十二条第2款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省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住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省住建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 第二十五条 “体现历史文化内涵及名人才子文化的道路、建筑、街区、桥梁等的历史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或者取消的,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体现历史文化内涵及名人才子文化的道路、建筑、街区、桥梁等的历史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或者取消的,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征求住建、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七)《抚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抚府发〔2018〕18号)

1. 第五条:“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房管、建设、国土、财政、旅游、公安、消防、市监、城管、环保、民宗等有关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修改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文物保护的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财政、旅游、公安、消防、市监、城管、环保生态环境、民宗等有关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

护管理工作。”

2.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义务，对危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可以向规划或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义务，对危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可以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 第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的初步名录，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并征求市房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历史建筑的初步名录，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房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市规划、房产、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初步名录，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并征求市自然资源、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历史建筑的初步名录，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市住建、文物、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

4. 第十三条：“依法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文化街区灭失或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由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房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灭失或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房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依法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文化街区灭失或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灭失或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5. 第十四条：“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标志。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标志。”修改为“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标志。”

6. 第十五条：“在城市建设中发现有保护价值，但尚未被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或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暂时停止拆除或施工，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立即向市规划、房产、建设、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房产、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提出处理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采取先予保护的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修改为“在城市建设中发现有保护价值，但

尚未被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或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暂时停止拆除或施工,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立即向市住建、文物、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文物、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提出处理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采取先予保护的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

7. 第二十七条:“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房产、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历史建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历史文化街区的管理机构,根据历史建筑的具体情况,制定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公布。”修改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历史建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历史文化街区的管理机构,根据历史建筑的具体情况,制定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公布。”

8. 第三十一条第2款:“历史建筑因时代久远使原设计使用功能无法实现的,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为保护需要,在征得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作出调整其使用性质的决定。历史建筑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调整后的使用性质使用历史建筑。”修改为“历史建筑因时代久远使原设计使用功能无法实现的,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为保护需要,在征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作出调整其使用性质的决定。历史建筑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调整后的使用性质使用历史建筑。”

9. 将第十二条、四十三条中“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

“市住建主管部门”。

10. 将第十六条、三十七条中“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11. 将第二十二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五条、四十六条中“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八)《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抚府发〔2013〕31号)

1. 将文件中“房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住建(含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 将(三)严把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关中两处“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选聘具有营业执照的物业服务企业”。

3. 将(五)严把物业服务企业准入退出关中“物业服务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并按相应资质等级承接物业服务业务,不得将资质证书转让、出租、转借。”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对后果严重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罚款或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修改为“对后果严重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删除“(八)建立新建物业首次业主大会筹备金制度”及内容。此后条目序号相应调整。

5. 将原(十)完善物业服务收费体系整条修改为“(九)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含发改委)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和项目。”

6. 将原(十三)健全物业服务企业考核体系中“每年由房管、规划、城管、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评”修改为“每年由住建(含住房保障中心)、自然资源、城管、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评”。

7. 将原(十七)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中“规划、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以及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等各方代表参加。”修改为“自然资源、住建(含住房保障中心)、城管、公安等部门以及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等各方代表参加。”

8. 将原(十八)项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第1点中删除“会同物价部门共同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的初审、审定和管理”；第2点中“建设部门”修改为“住建(含住房保障中心)部门”；第3点中“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第6点中删除“与房管部门共同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第7点中“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11点中“环保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九)《抚州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抚府发〔2020〕20号)

1.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将第四条中“临川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修改为“征收实施单位”，“经市政府审批后”修改为“经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后”。

3. 将第十九条中“由征收实施主体提出征收补偿意见，报请市政府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作出补偿决定”修改为“由



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征收补偿意见，报请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十）《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府办发〔2015〕62号）

1. 将附件1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修改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及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抚州日报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 将文件（含标题）中“抚州市环境保护”修改为“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3. 删除文件中“（五）一级网格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内容。

4. 删除附件2、附件3。

（十一）《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手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意见》（抚府发〔2016〕5号）

1. 将第一段中“为促进我市二手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江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意见”修改为“为促进我市二手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2017年修改后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特制定如下意见”。

2. 将第二条发展目标中第一款“在现有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抚州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东乡区腾

顺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城县佳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丰县海润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抚州梦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黎川县励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广昌县梦玥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乐安县博远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崇仁县海润二手车交易市场这 10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中心）的基础上，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中心）至少达到 12 家，其中市城区（含临川区）至少 2 家，每个县一家。”修改为“抚州市现有二手车交易市场共 12 家分别是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抚州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东乡区腾顺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城县佳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丰县海润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抚州梦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黎川县励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广昌县梦玥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乐安县博远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崇仁县海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宜黄县欣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资溪县伟达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完成建设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中心）12 家，其中市城区（含临川区）2 家，每个县 1 家。”第二款中“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中介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二手车拍卖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修改为“维护二手车销售企业、中介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二手车拍卖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 第三条具体措施：第（一）款第 1 项中“（1）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修改为“（1）具备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主体的法人条件”；

第（一）款第 2 项中“（1）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修改为“（1）具备二手车经销企业主体的法人条件。”

3. 第四条组织实施：第（三）款中“加快组建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删除“加快”。

（十二）《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社区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府办发〔2004〕103号）

1. 将第四条中的“（三）门楼牌工本费、安装费由公安派出所所在编划门楼牌的同时，按照江西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我省门楼牌收费标准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04〕32号）规定收取。公安机关不得向产权单位和属个人产权者收取门楼牌制作、安装之外的任何费用。”修改为“（三）门楼牌工本费、安装费由县、区（开发区）级财政承担，并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不得向产权单位和属个人产权者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抚府发〔2017〕104号）

1.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意见》（抚府办发〔2017〕58号）

1. 将第五条第（一）项强化组织保障中第2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和第5点“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合并，修改为“2. 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学旅行活动的市场营销、市外客源组织、奖励政策落实，市内牡丹亭折子戏等戏曲表演。指导汤显祖纪念馆、王安石纪念馆为研学旅行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督促汤显祖纪念馆、王安石纪念馆加强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2. 将第五条第（二）项提供政策支持中第1点“在《抚州市

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抚府办发[2017]34号）有关旅行社组织来抚旅游大巴团队，游览市中心城区3个以上景区，单次团队人数在300人以上400人以下和400人以上，分别奖励0.5万元和1万元”修改为“贯彻落实《抚州市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研学旅行团队奖励“外地研学旅行团队单次人数200人以上，在市中心城区游览1个必看景区和2个以上抚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市外省内、省外研学团队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军分区，市委各部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7月26日印发

---